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5 层，（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4, Building40, 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 (Tel) : 86-010-50867666 传真 (Fax) : 86-0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卅思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7月1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三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详见“附件一、卅思云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2、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公司审议程序、资金收付资料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

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卅思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卅思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卅思云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卅思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卅思云的资金，也不要求卅思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卅思云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卅思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卅思云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卅思云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申报材料首次提交之日，关联方占用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报材料提交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年7月19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永

经办律师：

张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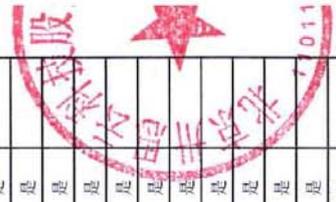
张永

2016年7月19日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姓名/名称)	占用原因	起始时间(进账单日期)	借款金额	终止时间(为银行原始单据上日期)	还款金额	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是否已清理完毕	是否存在承诺、规范事项	是否遵守相关承诺、规范事项	是否违反承诺、规范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完备				
		占用原因	起始时间(进账单日期)	借款金额	终止时间(为银行原始单据上日期)	还款金额	金额	是否支付	资金占用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	借款	申报前累计余额		2015-1-20	3,510,000.00	3,51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	债务重组						否		是	是	是	是
2	股东宋娜	借款	申报前累计余额		2014-10-16	100,000.00	69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股东宋娜	还款				10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股东宋娜	还款			2014-11-21	10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股东宋娜	还款			2014-12-18	10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股东宋娜	债务重组			2015-1-20	39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3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借款	申报前累计余额				1,719,3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4-30	100,000.00	8,683,600.31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2	443,184.00	8,383,600.31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2	2,004,050.00	8,140,416.31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3	400,000.00	6,136,366.31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31	2,965,000.00	5,736,366.31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5-13	227,718.18	2,771,366.31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8-28	650,000.00	2,543,648.13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8-28	2,970,000.00	1,893,648.13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借款	2015-8-31	100,000.00			-1,076,9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80,000.00	-976,9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10,000.00	-1,056,9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1,500.00	-1,066,9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9	238,500.00	-1,067,8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还款			2015-9-25	413,000.00	-1,306,951.87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吕淑清(王悦)	偿还占用股东资金			2016-4-12	1,719,351.87	-	否		是	是	是	是
4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借款	申报前累计余额				8,353,463.08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4-9-22	550,000.00	7,803,463.08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4-8-28	172,145.00	7,631,318.08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4-9-22	680,000.00	6,951,318.08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4-11-28	1,062,305.00	5,889,013.08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借款	2014-11-30	243,790.18			6,132,803.26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4-11-28	1,008,532.00	5,124,271.26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4-12-24	3,800,000.00	1,324,271.26	否		是	是	是	是
	原股东张春生(王悦、宋娜)	还款			2015-5-11	1,324,271.26	-	否		是	是	是	是
5	关联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申报前累计余额				32,590.00	否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4-5-31	120.00			32,710.00	否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0-31	30.00			32,740.00	否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2-31	700.00			33,440.00	否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31	500.00			33,940.00	否		是	是	是	是
	关联公司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4-30	120.00			34,060.00	否		是	是	是	是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性质	占用主体(姓名/名称)	占用原因	起始时间(进账单日期)	借款金额	终止时间(为限行原始单据上日期)	还款金额	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		是否已清理完毕	是否存在承诺、脱范事项	承诺、规范事项	是否遵守承诺、规范	是否发生违反承诺、规范的具体情况
									执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完备	是否支付	金额					
	美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还款			2015-5-23	33,940.00	12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还款			2015-5-31	12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9-30	2,661.45			2,661.45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1-30	2,661.45			5,32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还款			2016-4-12	5,322.9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6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申报前累计余额				586,578.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3-3	100,000.00			636,578.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4,583.00			641,161.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20,000.00			661,161.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2-31	1,000.00			662,161.82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			2015-5-13	662,161.82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5-4-25	15,000.00			15,0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			2015-7-24	15,00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2,661.45			2,661.45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4-8-31	2,661.45			5,32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2-3	55,000.00			60,32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31	150.00			60,47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2016-1-31	300.00			60,772.9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			2016-4-12	60,772.9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7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0-31	5,000.00			5,0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1-30	1,500.00			6,5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1-11	1,700.00			8,2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4-11-30	280.00			8,48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7-31	120.00			8,6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7-31	330.00			8,93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还款			2015-8-31	8,93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0-31	4,500.00			4,5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1-30	500.00			5,0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015-12-31	500.00			5,500.00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美联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还款			2016-4-12	5,500.00	-	内部审批	是	否		是	是			

日期：2016年7月19日